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6366號

聲 請 人 百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黃建融

相 對 人 林駿騰

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114年4月26日，簽發之本票(票據號碼:WG0000000)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2,130,000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4年4月26日，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票據號碼:WG0000000)，內載新臺幣213萬元，到期日未載，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自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每月新臺幣14,333元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時，得請求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之利息，又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見票即付之本票，以提示日為到期日，此觀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第120條第2項、第66條第1項規定自明。又票據為文義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應遵守票據之文義性，基於外觀解釋原則與客觀

01 解釋原則，悉依票據記載之文字以為決定，不得以票據以外
02 之具體、個別情事資為判斷資料，加以變更或補充(最高法
03 院110年度台簡上字第2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票據權利之有
04 無，概依票據所載文義決定之。

05 三、經查，系爭本票未載到期日，經本院於115年7月24日命其補
06 正「陳報系爭本票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為何，並確認請求每
07 月14,333元之利息是否有誤」，聲請人收受上開裁定後於同
08 年月30日具狀陳稱兩造有約定月息為14,333元，並狀附借貸
09 契約書為憑。惟系爭本票未載有約定利息及利率，聲請人所
10 稱約定月息為票據以外之約定事項，自欠缺票據法之效力。
11 又聲請人迄未陳明提示日期究為何，致無從認定正確利息起
12 算日。是以，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請求逾本裁定送達翌日
13 前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部分，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14 四、其餘聲請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5 五、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
16 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
17 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
18 訴訟法第79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9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七、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22 之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
23 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
24 處停止強制執行。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
26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

27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8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不必另
29 行聲請。